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中國天津西七道0.96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的  
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天保新能與天津安捷訂立EPC合約，以建設天津西七道項目。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天津安捷最終實益擁有人背景的其他資料。

於該公告日期，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津安捷由天津市海諧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57.56%，及餘下股權由12名個人及公司持有，各自持有少於10%。天津市海諧投資有限公司(i)由劉昆先生(彼亦直接持有天津安捷約7.93%股權)持有約40.00%；(ii)由龐文魁先生(彼亦直接持有天津安捷約6.16%股權)持有約30.00%；及(iii)由王濤先生(彼亦直接持有天津安捷約6.16%股權)持有約30.00%。於本公告日期，天津安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持續有效，而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3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